

证券代码：838916

证券简称：金舟股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3 月 21 日 以书面、邮件、微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邢海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由监事会主席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监事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总结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同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其进行 2022 年度审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监事会对《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邢海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选举邢海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截止。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对邢海生先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本会议日，邢海生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监事会主席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